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AS35-04

修正案号：39-5415

一. 标题：座舱右侧减振阻尼器和减振片检查/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所有零件编号的座舱右侧减振阻尼器和所有设计标准的自动飞行操纵系统的AS350B、BA、BB、B1、B2、B3和D型直升机。

注：本适航指令专为维修人员和飞行机组制定。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06-0273

2.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53.00.34,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3.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05.00.48,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根据座舱减振阻尼器中的减振片出现的裂纹情况和失效情况而颁布。一旦座舱减振阻尼器组件失效，失效的零件可能会干涉驾驶杆，引发飞行操纵器件卡滞。

本适航指令颁布的目的：

-相应用带有相同参考编号和没有技术内容更改的一份紧急服务通告(ASB) 替代紧急电报No.05.00.48 (第1版)。

-强制实施改装073325。该项改装按照ASB No.53.00.34的说明完成，并且

符合用一个容器套装座舱右侧减振阻尼器以防止阻尼器减振片触碰座舱地板下的飞行操纵部件，引发座舱减振阻尼器减振片失效。

A.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下面工作：

1. 最迟在日最终飞行后例行检查时，以及之后的每一个日最终飞行后的例行检查时，目视检查直升机座舱右侧减振阻尼器减振片目视可达区域。如果未见裂纹，按照规定在ASB No.05.00.48第2.B.1.节的说明完成工作。
2. 如果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按照规定在ASB No.05.00.48第2.B.1.节的说明，从直升机右侧拆下座舱减振阻尼器，更换有裂纹的减振片，重新安装更换了新减振片的减振阻尼器。
3. 更换掉有裂纹的减振片之后，按照本适航指令第A.1.节规定继续裂纹检查。

B.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已按改装指令MODs072262、071543和OP1055实施了改装的AS350直升机，必须完成下面工作：

最晚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按照规定在ASB No.53.00.34第2.节的说明，在直升机右侧安装一个减振阻尼器/套装组件。

注：一旦符合本适航指令B.节规定的方法，可删除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9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9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